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07號12樓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經11名理事出席，以及3名監事出席，符合法令規定，會議正式開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鑫港尾段　　地號等2筆地號抵費地，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及本會章程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業經　臺中市政府102年12月0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246862號函確認改善完成，並自102年12月24日開放通行，其工程保固金業經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3年1月14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300014551號函通知繳訖在案。

三、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查定及審議業經本重劃區理事會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二十次提案通過，應行拆除之地上物補償業已發放完竣並予以淨空拆除。

四、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以101年08月04日中科經貿自重字第90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案，並自中華民國101年08月31日起公告30日，並於公告確定次日起60日內發放現金補償或提存完成；後續於103年01月21日依據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2條發放完成。

五、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多數地主已完成異議協調，而提請最高法院請求撤銷重劃土地分配決議事件之施　枝、陳　圖、陳　宏及梁　徹，業分別經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

PDF Eraser Free

1375 號、104 年台上字第 1421 號予以駁回，其原土地分配成果確定。

六、查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及抵費地之處理，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委由金　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開發成本價出售予金　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

七、本案抵費地之出售、對象及價款如附清冊。

辦　法：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內所載地號、面積、姓名、金額予以出售，並經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於依法准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請重劃會逕行檢送本案抵費地出售清冊予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作為承買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本案於依法准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請重劃會逕行檢送本案抵費地出售清冊予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

提案二、本重劃區鑫港尾段　　地號等 2 筆抵費地同意出售予陳　熙，其土地買賣契約書簽約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5 條及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查旨案抵費地於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一，同意出售予陳　熙。

辦　法：擬由監事陳　芳負責代表監事會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出席公證。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陸、臨時動議。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土地標示						出售單價（元/㎡）	出售金額（元）	承買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持分比例	持分面積（㎡）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西屯區	鑫港尾		1,143.03	1/1	1,143.03	24,400	27,889,932	陳　熙				
西屯區	鑫港尾		273.19	1/1	273.19	24,234	6,620,486	陳　熙				
				2筆	1,416.22		34,510,418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中科經貿園區辦市地重劃區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 507 號 12 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陳　熙	陳熙	理事	蔡　哲	蔡哲
理事	陳　文	陳文	理事	張　和	張和
理事	萬　明	萬明	理事	廖　川	廖川
理事	陳　吉	陳吉	理事	江　　正	江正
理事	林　庸	林庸	理事	顧　家	
理事	李　佃	李佃	理事	普　　博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游　豪）	
理事	趙　煌	趙煌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鄭子豪	監事	陳　芳	陳芳
			監事	楊　福	楊福
			監事	宋　容	宋容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
電　話：(04)23282876 傳真：(04)23283201

受 文 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中科經貿字第 1895 號
附　　件：無

主　　旨：為公告本重劃區第二十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前往閱覽地點閱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二、旨揭紀錄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268859 號函同意備查。其會議紀錄於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裝

訂

線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熙